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八部门联合发文 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制定鼓励外企境内再投资政策](#)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发布](#)
- [4、金融监管总局修改部分规章：信托公司可不再设置监事会](#)

### 法规速递

- [1、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 [2、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 [3、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4、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5、关于印发落实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政策解析

- [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上市公司不得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 税收与会计

- [先归集应征税货物信息，再申报增值税](#)



## 八部门联合发文 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证券日报消息：5 月 2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近日联合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着重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从增加融资供给、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高支持精准性、落实监管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完善政策保障、做好组织实施等 8 个方面，提出 23 项工作措施。

一是增加融资供给。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二是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指导银行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清理违规收费，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

三是提高融资效率。稳妥发展线上贷款，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合理精简申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

四是提高支持精准性。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五是落实监管政策。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落实绩效考核权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等要求。

六是强化风险管理。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七是完善政策保障。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八是做好组织实施。各部门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指导银行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制定鼓励外企境内再投资政策

中国证券报消息：5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李超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分类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稳妥推进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

人机等低空消费发展。

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继续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完成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正在根据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方面关心的高端制造业、数字经济等领域，都将在新版鼓励目录中得到充分体现。”李超表示。

李超介绍，外资企业在中国高速发展壮大，再投资已逐渐成为跨国企业扩大生产经营的有效途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从强化要素保障、优化金融支持、提升再投资便利度、做好再投资项目全流程服务保障等方面支持外资企业开展再投资。

以市场化方式促进兼并重组

李超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 5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快推动配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系统谋划 7 方面 53 项政策举措，目前相关政策举措已经陆续出台实施，比如《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等。”李超表示，后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建立细化台账，逐项推动相关政策出台实施；加强跟踪问效和督察督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切实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关心关切的问题。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强化失信惩戒，加快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进度；推动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实施好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的政策环境。

针对“内卷式”竞争问题的症结，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因业施策、对症下药，标本兼治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和提质升级。

“将坚持创新引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地方约束，加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优化产业布局，遏制落后产能无序扩张，以市场化方式促进兼并重组；强化市场监管，净化市场竞争生态。”李超说。

稳妥推进低空消费发展

“近年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结合发展实际，积极探索发展包括低空旅游在内的低空经济场景业态。”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先载货后载人、先隔离后融合、先远郊后城区的原则，在严控风险、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分类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稳妥推进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发展。

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遵循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原则，加强安全治理，压实属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有效组织开展试点，严厉打击驾驶员无证、低空航空器未取得适航证、飞行活动未报批等“黑飞”行为，引导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场景有序拓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推动深化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善规则规制，进一步健全低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切实加强行业准入和过程监管，促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李超说。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发布

经济参考报消息：为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证监会日前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业内机构普遍认为，此举有望进一步提升并购

重组市场的活跃度。

本次《重组办法》的修改主要包括：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将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决定有效期延长至 48 个月。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重组交易无需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审议，中国证监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四是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期要求。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私募基金投资期限与重组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实施“反向挂钩”，私募基金投资期限满 48 个月的，锁定期相应缩短。

深沪北交易所也同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配套业务指南。深交所介绍，对于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以及运作规范、市值超过 100 亿元且信息披露质量评价连续两年为 A 的优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该所在 2 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交易提交重组委审议。

业内人士表示，简易审核程序通过精简流程，能有效减少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助力激发市场活力。

上交所表示，将以本次规则修订为契机，进一步提升重组审核效率，提升监管包容度，同时持续加强监管，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并购重组活动。

自证监会 2024 年 9 月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并购六条”）以来，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累计披露资产重组超 1400 单，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超 160 单。今年以来，上市公司筹划资产重组更加积极，已披露超 600 单，是去年同期的 1.4 倍；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约 90 单，是去年同期的 3.3 倍；已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超 2000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11.6 倍，资本市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证监会主席吴清表示，要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完善“并购六条”配套措施，以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围绕产业逻辑“强身健体”、激发活力、提高质量，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

业内机构普遍认为，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西部证券认为，《重组办法》从多方面放松相关要求，有助于提升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优化资源配置。

## 金融监管总局修改部分规章：信托公司可不再设置监事会

经济参考报消息：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做好有关监管制度与公司法的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研究制定了《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根据公司法有关监事会设置、关联交易管理的最新要求，对现行部分规章作出修改，保持与公司法的衔接一致。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修改《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监事会设置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可不再设置监事会。二是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新增规定，强化对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相关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其中，对于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日常金融产品或服务，可简化审议程序，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统一作出决议。

就金融机构应当如何做好《决定》贯彻落实工作，记者了解到，对于拟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金融机构，需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做好章程修改、人员选任等工作。对于新增的涉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交易审批要求，金融机构应当稳妥有序推进内部制度修订、业务流程

优化、系统改造升级等工作，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

《决定》是贯彻落实公司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机构结合自身实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对涉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交易加强管理，有利于督促关键核心人员更好履行忠实义务，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有关措施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优化了关联交易的审查流程，提高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指导金融机构稳妥有序推进内部制度修订、业务流程优化、系统改造升级等工作，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档案局  
国家标准委 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档案局、市场监管局、密码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接收难、报销难、入账难等问题，2022 年以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打通了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会计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减少碳排放量，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全要素组合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有利于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满足基层单位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

##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下统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 （一）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 XML 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 XML 的 PDF 格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 XBRL 的 PDF 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 XML 的 PDF 或 OFD 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会同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电子凭证入账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相关材料将通过财政部官网及时公布。

### （二）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财政部将继续联合相关主管部门，逐步扩大有关电子凭证的开具范围。

### （三）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参考试点期间探索出的路径和经验，分类施策开展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1.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2.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

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对于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会计核算的单位，可应用能够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衔接，进行电子凭证集约化、批量化归集，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3.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4.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积极稳妥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四）发挥平台推广扩面支撑作用。

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应当充分发挥平台推广扩面的推动作用，为标准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撑。

1.提供相关电子凭证开具（交付）、分发、互联互通服务的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应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要求，向接收端单位开具（交付）和分发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

2.接受委托处理电子凭证的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支持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验签、解析、入账等处理，并对电子凭证处理各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具备报销功能的票务服务平台，在平台负责的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上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在负责处理的相关环节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4.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一体化、电子会计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凭证相关处理服务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其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统筹成立分级联动的维护团队，持续优化完善免费个性化工具包验签、解析等功能，常态化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验证功能，开展会计信息化水平评价功能建设，通过以评促建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应用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本地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推广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调。财政部会同有关电子凭证主管部门（单位），持续深化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按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同时持续推动电子凭证开具端提升开具分发能力，有效降低电子凭证获取门槛，夯实推广应用工作的基础。

（三）加强技术支撑。有关会计软件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循两项规范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及时升级迭代会计软件功能和相关服务，支持接收端单位完成信息系统适配改造，支撑前述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从接收到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保障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指导本地区（部门）各单位正确认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加强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能力；相关会计软件服务商要加强对用户的培训指导，协助用户掌握电子凭证处理流程

和相关信息系统操作；有关会计团体、行业协会和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咨询专家等，要加强会计信息化政策宣传，总结推广应用经验，推动形成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应用的良好生态，积极营造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良好氛围。

2025 年 5 月 9 日

##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 财会〔202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金融监管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行业协会（公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建设，切实提升银行函证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的银行函证体系，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通过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工作效能、创新方式手段，增加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主体数量，提高银行函证数字化比例，推动规模化应用场景落地。

### 二、夯实发展基础

（一）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推动各方统一对接规则，优化有关工作流程，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入便利性；识别平台流程堵点，持续升级完善服务功能；压实各方责任，统筹保障银行函证平台运营的安全性、连续性、稳定性；掌握平台知识产权，确保平台核心底层技术的独立、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银行函证平台支持丰富创新数字银行函证增值服务的能力。

（二）提升银行函证平台安全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商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制定、发布银行函证平台信息安全标准，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银行函证平台统一实施评估认证，并将结果提供给平台用户。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此作为内控鉴证报告依据，避免重复实施各种形式的同类评估。

（三）完善银行函证数字化标准体系。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数字银行函证格式化校验、回函团体标准，适时推动将适用性强、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及业务规则，发起数字银行函证及回函。

### 三、提升工作效能

（四）完善银行函证数据治理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治理，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字银行函证处理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探索建立银行函证业务数据库，加强数字银行函证数据分析与治理，进一步推动实现银行函证业务流程规范化、路径数字化、运营管理集约化、数据治理精细化的目标。

（五）提升接函和回函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为企业数字银行函证业务开通流程提供便捷服务，精简流程、提升效率；合理缩短回函时间，切实提升数字银行函证信息搜集整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优

化函证系统，避免因银行回函信息应回未回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多次发函。同时采用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方式的，数字化回函和纸质回函的内容应当确保一致。

(六) 科学制定银行函证收费标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实施差异化定价，并通过设置优惠期、阶梯式优惠等方式，促进数字银行函证的推广使用。

#### 四、创新方式手段

(七) 创新审计数字增值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多种格式类型的信息提供服务，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探索通过银行函证平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八) 便利企业授权数字银行函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数字银行函证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业务的授权手续，缩短授权时间，增加授权渠道，提高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的认知和接受度。相关行业协会可牵头组织面向企业集团等推介宣传活动，创造数字银行函证运用良好氛围。

(九) 鼓励扩大应用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银行函证应用范围，探索将银行间函证、证券业务函证、资产评估函证等相关函证类型纳入数字银行函证服务范围，对接银行函证平台予以处理，增加数字银行函证应用场景。

#### 五、组织实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注册会计师协会推动本行政区域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接入银行函证平台。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银行函证回函相关工作，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函证数字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一) 加强自律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加强银行函证数字化业务的自律管理；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推进辖内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快接入银行函证平台，提升数字银行函证发函比例。

(十二) 加强信息沟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完善的数字银行函证业务运营机制，及时收集、解答及解决涉及本机构数字银行函证的相关问题。相关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在相关银行函证平台设立专门渠道供问题反馈、信息公开和业务指导，及时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需求和意见，适时发布问题解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各金融监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5 年 4 月 30 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

为有关监管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部分规章进行修改：

一、在《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在《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三、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于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四、《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统一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2025 年 5 月 15 日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发（2025）21 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 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 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 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要求，优化续贷产品，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 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 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 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 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 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

国人民银行负责)

####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 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 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 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 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 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 50BP 的优惠。(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 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 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 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 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 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 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

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 上海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落实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财资〔2025〕8号

各市级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发布了《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财资〔2024〕167号），要求部分省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数据资产全过程试点工作。市财政局制定了《落实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试点工作。

2025年5月16日

#### 落实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财资〔2024〕167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试点工作安排

##### （一）试点范围

本市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业、与数据资源管理相关的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可以通过自荐或各级主管部门推荐等方式参与本市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财政局根据试点工作推进安排，分批次研究确定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 （二）试点时限

2025年至2026年，参与本市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试点企业、试点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选取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中的主要工作环节开展试点，每半年向市财政局相关处室报送阶段性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由市财政局汇总后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各试点单位应在2026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

##### （三）工作机制

市财政局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加强数据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财政局与试点企业、试点单位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调研和经验交流等方式，共同研究确定试点工作取向和计划，探索试点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一体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为建设数据资产管理政策体系提供试点工作方法和经验。

#### 二、试点工作内容

### （一）数据资产形成管理

1.资产的发掘和发现：试点企业基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数据要素、数据资源的归集、使用 and 加工或者对购入的数据产品进行加工和使用等数据应用场景开展数据资产的发掘和发现。试点单位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发布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期间，同步对本单位开展公共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等管理活动而汇聚的数据要素、数据资源进行梳理、分析和提炼，发掘和发现数据资产。

2.资产的确权和登记入账：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数据资产权属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试点企业和试点单位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的确权和产权登记工作。试点企业经确权的数据资产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进行账务处理。试点单位参照企业数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则，探索对经确权的数据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市财政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资产管理子系统，探索开展试点单位的数据资产信息卡片登记工作。

### （二）数据资产使用管理

1.试点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和数据服务等多种形式拓展数据资产的使用场景，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自用或供外部使用的资产管理机制，严格管控数据安全风险和价值应用风险。探索数据资产通过公开交易等多样化方式进行对外使用管理（含无偿开放使用、授权使用、授权运营、对外投资等），推动数据资产在市场化流通中实现资产价值。

2.试点单位：根据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政策，探索建立数据资产使用管理制度，严格管控数据安全风险和资产管理风险。探索建立数据资产对外授权使用管理机制。探索研究利用数据资产开展对外投资的管理模式。

### （三）数据资产处置管理

1.试点企业：探索运用市场化流通方式开展数据资产的出售、转让等资产处置活动，探索建立针对各种处置模式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机制和风控机制，通过数据资产处置管理进一步激发数据资产赋能实体经济作用，形成企业数据资产处置管理有效经验。

2.试点单位：按照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探索通过无偿划转、转让和置换等多种方式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处置管理，探索研究有关数据资产报废、损失核销的管理场景和管理措施，强化处置管理过程中的数据安全责任和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 （四）数据资产收益管理

1.试点企业：探索建立数据资产投入、产出和收益全过程管理机制，积累不同行业、不同性质企业多种管理形式的数据资产经营收益管理案例。

2.试点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相关规定，探索进行数据资产使用和处置收益管理并总结典型案例。

### （五）数据资产评估管理

试点企业、试点单位可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会同专业机构探索在对外授权使用或处置数据资产时开展资产价值评估，为构筑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社会经济秩序提供典型案例。其中，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授权使用和处置数据资产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 三、试点工作要求

### （一）明确目标任务，着力推进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

各试点企业、试点单位应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立工作目标，因地制宜推进本企业、本单位有关数据资产管理探索

工作,实现多种形式的数字资产开发利用模式创新,为建立数字资产全过程管理政策体系提供实践案例。

### (二) 加强调查研究,统筹协调数字资产管理探索创新

市财政局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各区财政局之间的协同配合,共同深入试点企业、试点单位研究解决数字资产管理的难点和堵点问题,统筹协调推动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总结提炼数字资产管理优秀项目和典型案例,加大宣贯力度,以点带面促进数字资产管理水平提升。

### (三) 强化风险意识,严格落实数字资产管理风险管控

试点企业、试点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数字资产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数字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开展数字资产管理工作,应严格管控数字资产价值应用风险。严禁利用行政事业单位数字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借授权有偿使用数字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 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上市公司不得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 注意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时点有差异

近期,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证监会公告(2025)2 号)。该指引第十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重整中涉及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是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提醒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破产法、会计类指引和税法对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的差异化规定。

####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例

2023 年 7 月 18 日,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丙公司对甲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随后,甲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甲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2023 年 12 月 25 日,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甲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

#### 基于破产法:关注重整计划是否执行完毕

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第七十二条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案例中,2023 年 7 月 18 日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日,即甲上市公司重整开始日。

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也就是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甲公司重整计划日,意味着甲公司作为债务人已经起死回生,但是否可以恢复正常经营还有赖于甲公司重整计划的具体执行。

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也就是说,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才能被完全豁免清偿责任。因此,甲公司作为债务人,在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此时甲公司的债务重组收益能够确定。

基于会计指引：关注重整计划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债务重组方式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等四种方式。债务人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发行的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或者因修改其他条款形成的损益作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因此，会计上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应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可见，会计口径与法律口径明显趋同。

在甲上市公司重整案例中，人民法院裁定重整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批准重整计划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但由于甲公司重整实施计划尚未完成，不能判断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所规定的相关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故甲公司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立刻确认会计口径的债务重组收益。甲公司应于重整实施计划完毕后，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判断企业是否满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条件，并对相关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证监会公告（2025）2 号文件明确，在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以下事实和情况：全体重整投资人是否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将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管理人账户；债权人是否已按重整计划获得偿付或者偿付给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是否已划转到管理人账户；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是否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并披露；其他与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基于所得税法：关注重整计划是否生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形成的重整计划并不属于通常所称的债务重组合同或者协议，故该条规定不能直接适用于企业破产重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进一步明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十一条所称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是指重组日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债务重组，以债务重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生效日为重组日。企业破产重整属于特殊的债务重组，因此企业所得税方面通常以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生效日，也就是批准重整计划日为重组日。甲上市公司案例中，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日，甲公司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所属期间确认所得税口径的债务重组收益。

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存在企业无法在批准重整计划日确定债务重组收益金额的情况。如甲公司的重整案例中，重整计划约定一定标准金额下的普通债权全部采用现金清偿。超过标准金额的普通债权，一部分按照方案规定的清偿率进行留债处理，一部分则按照规定的清偿率进行债转股。债权人可以自行选择留债或转股两种方式——只要不影响重整中引入新股东的特定比例控制权即可。此时，甲公司无法在批准重整计划日确定债务重组收益金额。

那么，甲公司应当如何处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实务中，部分重整企业认为，先按照法院裁定书生效日申报债务重组收益，当后续执行重组计划实际发生的债务重组收益与前期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不一致时，再进行调整。还有重整企业认为，企业的重整

计划一般会约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重整企业会计上的债务重组损益一般会得以确认，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可以可靠计量，重整企业以此时点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比较合理。另外，由于重整计划才开始执行，重整企业的债务重组损失往往无法得以确认，如果以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日作为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时点，会造成重整企业的收入与损失确认时点存在错配的问题。建议重整企业在遇到上述不确定性问题时，应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保证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准确、合规。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调整后，出口企业—— 先归集应征税货物信息，再申报增值税

今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 2 号公告），调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笔者发现，部分出口企业在办理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以下简称出口应征税货物）纳税申报时，未关注相应申报变化。其中，根据 2 号公告，纳税人应注意先归集应征税货物信息，再申报增值税。

### 典型案例

A 公司为外贸企业，2025 年 3 月出口一批“炭黑”商品，出口商品金额为 1248324 美元，企业财务人员需在 4 月征期内进行纳税申报。该公司 3 月属期内“炭黑”产品报关单信息 5 条。关单信息显示，出口商品代码为 2803000000，报关单商品名称为炭黑，出口商品类型为禁止出口或出口不退税，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海关成交方式为 FOB，退税率为 0%，征税税率为 13%。

### 政策分析

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政策规定的计税方法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申报缴纳增值税。但是，在实际征管中，部分涉及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由于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够全面或者遗漏申报部分出口货物信息，给企业带来合规风险。

为便于出口应征税货物纳税人准确、规范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了出口应征税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2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这就要求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前，先在电子税务局对出口关单数据的用途进行统计确认，完成出口应征税货物信息数据归集后，再申报增值税。

### 实操步骤

根据 2 号公告规定，A 公司财务人员须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具体操作步骤为：

第一步，确认商品是否属于出口应征税货物。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页面申报模块，点击“我要查询”模块，选择“一户式查询”功能菜单，点击“出口文库查询”模块，录入该出口商品“炭黑”代码“2803000000”，显示该产品退税率为“0”，且“炭黑”出口商品类型为禁止出口或出口不退

税，确认该商品为出口应征税货物。

第二步，完成报关单用途确认。A 公司财务人员点击“我要办税”模块，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功能菜单，找到“出口应征税管理”模块，进入“出口应征税报关单用途确认”模块。接着，开始报关单勾选及确认操作。进入“报关单勾选”界面时，系统自动展示当前属期待确认用途的全部报关单。财务人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当期申报的选择。如果确认报关单 5 条信息所对应的“炭黑”商品在当期申报缴纳增值税，则“是否当期申报”模块选择“是”。上述操作后，相应报关单状态由“待确认”变为“已确认”。

第三步，核实确认报关单用途信息。进入“统计确认”界面，系统自动生成《出口应征税报关单用途确认统计表》。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统计”按钮，A 公司 3 月属期内“炭黑”产品报关单 5 条信息完成报关单用途确认。

### 重点提示

从 A 公司归集关单数据的操作步骤看，“是否当期申报”模块，是出口应征税货物关单归集的重要环节。

财务人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认哪些关单所列货物应在当期申报缴纳增值税。也就是说，企业自主判定关单所列货物为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在“是否当期申报”模块选择“是”，并为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于当期不需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报关单，在“是否当期申报”模块选择“否”即可。选择“否”后，系统会跳转到不申报原因界面，财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认不申报的具体原因。

需要提醒纳税人的是，纳税人可以通过“出口文库查询”模块查询该商品退税率和关单出口商品类型信息，如果该商品退税率为“0”，且在“商品码详情”中“特殊商品标识”为“禁止出口或出口不退税”，该商品为出口应征税货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